

农村妇女被家暴,为什么不敢说“不”?

新闻眼

□《方圆》记者 黄莎
通讯员 肖玲玲 禄秋阳

“咱们村里面有没有家暴?”
“没有。”
“那有没有丈夫打老婆的?”
“这个事情是有的。”

这是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市东城区源众家庭与社区发展服务中心创始人李莹在农村调研时发生的一段对话。如果说反家暴工作道阻且长,那么针对农村妇女的反家暴工作,就是其中最难的。它最大的问题是,它最大的问题是,社会的支持系统很难触达她们,她们又很难主动发声。

情况远远被低估

在记者采访的多起农村妇女遭受家暴的个案中,有施暴者在法庭上喊话:“我打我媳妇咋了?她还敢告到检察院!”有受害者边抹眼泪边说:“如果我离开了,孩子会很可怜。”还有的同村人劝:“我们都是这么过来的,忍忍就过去了。”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律

系遭受家暴妇女的家属提供情况说明时,被害人父亲这样答复她:“知道了,她都结婚了,她就自己去过吧!”直到案件开庭审理,欧阳卓梅也没见到被害人父亲一面。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故意杀人案里,被告人朱胜民长期家暴妻子周晓梅。案发当天,朱胜民残忍杀害了前来劝架的大舅子、小舅子。而此案中,周晓梅的娘家亲人、家里同住的公公、邻居、村民大都听过她被打时的哭喊,见过她挨打后乌青发紫的脸,但周晓梅从未报警,其他知情人也没有实质性的帮助,甚至有人还劝她好好过日子。

“要做农村地区的反家暴工作,得先转变人们的观念,不能让大家还觉得丈夫打老婆是可以被接受的,只要没被打死忍一忍就过去了。”李莹说。

太多的原因,让她们不敢说“不”

为数不多的家暴案之所以被关注,是因为暴力行为升级,触犯了法律,得以曝光。然而,对农村妇女来说,在这些“家事”进入公权力的视野之前,要不要从家暴漩涡中走出来,是一个极其艰难的抉择——有太多原因让她们不敢说“不”。

“许多受害者害怕‘家丑外扬’,担心失去经济来源,离婚后无法抚养孩子,或

自己之后可能也没了住处,没了经济来源,对孩子以后的影响也不好。”河南省灵宝市检察院检察官董晓晶告诉记者。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检察官莫修龙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案中,被告人持菜刀砍向妻子的头部和双手,造成了严重后果。“被害人是全职妈妈,被告人是家中的经济支柱。考虑到现实情况,被害人出具了谅解书,并要求检察机关不要追究其丈夫的刑事责任。但我们出于对她人身安全的考虑,也为了维护法律权威和严肃性,认为对其丈夫有提起公诉的必要。最终,被告人以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莫修龙说。

而令莫修龙最意想不到的是,在一年后的回访中他发现,原本坚持家庭要“完整”的被害人,在找到工作后态度发生了明显转变,在经济上有了底气的被害人非常果断地跟丈夫离了婚。

反家暴合力亟须加强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反家庭暴力法还创设了人身安全保护令这一重要制度,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应当受理。

据记者了解,自反家庭暴力法施行以来,在具体司法和执法实践中,仍存在告诫书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签发力度不够,庇护所未得到有效激活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导致受害妇女在鼓起勇气寻求帮助时,未必能够获得积极的回应和有效的保护。

“哪些算家事纠纷,哪些应认定为夫妻互殴,哪些构成家庭暴力?一线民警在缺乏具体程序指引的情况下,很难迅速作出判断。”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反歧视法研究中心主任何霞指出。

定州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部分家暴受害者选择报警,并非想惩罚施暴者,而只是为了制止其行。这让积极介入家暴案件的公安民警成为“吃力不讨好”的人,进而打击了公安机关介入家庭暴力的积极性。

李莹在给婚姻家事律师作反家暴培训时,最经常提问的是:“申请过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举手。”现场约有



资料图片

50名律师,而举手的只会是个位数。

“如果说连婚姻家事律师都不去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那怎么指望非专业的当事人,甚至是连字都不认识的农村妇女,去了解和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保护自己?”

而无论是希望警方出具告诫书,还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遭受家暴妇女都需提供相关证据。这对她们来说,也是个不小的挑战。

什么能成为家庭暴力的证据?何霞列举了几种,“首先是家暴现场的物证,是用什么东西打的、在哪儿打的,可以拍摄相关照片。其次是报警记录,公安机关的接警、出警记录,出具的告诫书等材料。再次是受伤部位的照片或视频、就医的伤情鉴定。最后,施暴者的悔过书、保证书,自己的日记本,以及向妇联求助的相关记录等,都可以作为参考的证据”。

然而,实践中家暴行为仍然难以认定,“家暴通常是发生在隐蔽环境中,且往往事发突然,会增大受害者证据收集难度。而且,农村的生活环境,被害人自身较为薄弱的证据意识会让这个问题变得难上加难。”何霞解释道。

来自广东卓献(龙川)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谢建华日常代理的离婚案件,约三成涉及家暴。“到我们律所咨询的当事人里,一般有1到3次的报案,但有的农村妇女以为拨打了110就可以了,实际上报警后最好拿到派出所的报警回执,能做笔录尽量做好询问笔录,为日后诉讼留下有效的证据。”谢建华说。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剑源研究发现,由于法律上对家庭暴力规定得相对宽泛,司法实践中对家庭暴力的认定存在很多不确定性。

当前反家暴机构合作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可由最高法、最高检、全国妇联、公安部等有关部门联合出台联动机制规范,明确责任,细化落实措施,促进各部门发挥工作合力。同时建立刚性约束机制,将不履行法定义务等不作为行为纳入考核。还应当加大对受害人庇护机构的投入和支持力度,确保遭受侵害的妇女及时有效获得救助”。方燕补充道。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法眼观察

□柴春元

“商场有‘山寨’地铁指示牌,跟着兜了一圈商场才进地铁站……”近日,有市民发文反映,某市某地铁站附近有商家自行设置的地铁导向标志,误导行人往商场内通行。大量网友也留言分享了自己因此绕路的经历。而“山寨”指示牌的商家则回应称:“走不走是你的事,指示牌不会拆”(据5月8日“东方网”微信公众号)。

地铁站的进口就位于商场之内,乘客进站必须穿过商场,当前这在一些大城市已成为常见的“都市风景”。乘客公共通道与商业消费场所的“亲密接触”,既充分利用了紧张的空间,又可达到繁荣商业的效果,本不失为一个好创意。在这里,商业场所与公共通道的传统界限被打打破,路过的普通乘客也成了潜在的消费者。可是,就在这样的“亲密接触”中,新问题也冒了出来:商场通过“山寨”地铁指示牌的办法诱导行人多走一段,商家是被多逛了,商机也增加了,可行人因此浪费了时间,走了冤枉路,他们的怨气谁来抚平?其时间和经济损失又该如何得到弥补?

“哪里写着‘地铁’两个字?只有‘10号线’啊,也没有官方logo,为啥拆下来?”

确实,这些指示牌“山寨”得相当“艺术”,有意地与正规地铁指示牌长成了“像而不同”的样子,而且没有明确标示出“地铁”字样,加上又位于商场之内,好像“别人管不着”。其实,很多人之所以在它们的指引下走冤枉路,还是被误导的结果。说到底,还是公共交通和地铁标志的公信力被利用了。那么,这些“山寨”行为如何才能得到有效遏制?正规地铁指示牌上的合法权利又该如何得到有效保护?这些问题似乎暂时都还难有定论。所以,“山寨者”好像也显得理直气壮了起来。但无论如何,经过这样的“引流”,很多人有损失、有怨气,公益受损显而易见,一些商家短时间内也可能得到了更多的商机,面对这种情况,法律会怎么做?

商场“山寨”地铁指示牌引流行人,似乎是一种都市新现象,但即使在具体法条尚未给出处理办法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原则仍能得出明确的结论。例如我国民法典所确立的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诱导行人走弯路,当然不是一种诚信之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经营者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居民乘坐地铁出行关乎公共交通秩序,在自家商场立起一块足以误导行人的牌子,对社会公序良俗也是一种侵害。

可见,上述“引流”行为明显违背了法律的原则,而在公益被侵害内眼可见的情况下,这种现象就不该再“模糊”地延续下去了。首先,对于这种有失诚信的市场主体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可以依职权进行管理;其次,依据当地《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标志设置规定》,站外轨道交通导向标志应设置在距车站500米的区域范围内。如果“山寨”指示牌设在了上述范围,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禁止乃至处罚。再次,面对正在被侵害的社会公共利益,相关公益保护部门也有权予以监督纠正。总之,对这种新现象出现的新现象,需要有人站出来管管了。

案讯点击

男子冒充女性网络聊天 诈骗200余人被判刑

湖北汉川:大数据揪出“小额多次”诈骗犯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姜一帆 陆成雄)近日,湖北省汉川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召开“小额多次”诈骗犯罪案件办理联席会议,对该类案件办理中如何获取线索、查找被害人、引导侦查取证等方面进行研讨。

这次联席会议的召开,和不久前该院办理的一个案件直接相关。

2023年11月,公安机关发现辖区内刘某的微信、支付宝个人账户存在涉诈异常警情,遂对刘某展开调查。民警上门走访时,刘某正使用多部手机、电脑等工具同时与多人聊天,聊天记录中有色情照片、转账等信息。

民警将有诈骗嫌疑的刘某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并对其正在使用的多部手机、电脑等予以封存、扣押。

民警初步发现,自2023年2月起,刘某就注册多个社交账号,使用网络上下载的女性照片和视频截图,广发朋友圈,吸引男性网友与其聊天,语音聊天时则用变声软件伪造女声,与对方建立一定感情后,便向被害人要钱。

公安机关以诈骗罪对刘某立案侦查后发现,由于被害人被骗金额普遍较小,每次几元、几十元或者上百元,再加上这些被害人在被骗过程中接收了刘某发布的诈骗照片或视频,因此,虽然刘某的诈骗对象多达200余人,但没有一个被害人报警。

诈骗案件没有被害人,侦查陷入了僵局。汉川市检察院检察官依法介入该案后,对刘某作案用的多部手机、电脑及其数据进行勘验,从中提取到刘某诈骗使用的社交账号和支付平台账号,以及诈骗用的话术、图片和视频资料、聊天记录等,固定了刘某冒用女性身份进行诈骗的证据及其诈骗的次数、金额等。

“绝不能让违法犯罪嫌疑人逃脱刑事处罚!”查找被害人和获取被害人陈述是破案关键。承办检察官首先引导公安机关通过相关账号的实名认证信息查找被害人的身份信息,再通过大数据比对、数据核查等方式,在海量数据中找到了部分被害人的联系方式。

鉴于案件内容属性,多数被害人不愿意出面指证刘某。承办检察官指导办案民警调整讯问策略,向被害人保证,询问时不着警服、不开警车、不进家门、不到单位,由被害人指定地点、指定时间,只询问与案件有关的事实等,终于打消被害人的顾虑,三名被害人接受询问,表示愿意指证刘某诈骗。

“我也是这样被别人骗的,我猜对方是一个男的,之后我就想着自己也用这个方法去骗钱。”刘某供述,正是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但不愿意报警的心理,才决定采取小额多次诈骗、发送灰色图片等方式模仿作案。

经查,刘某冒充女性身份,在社交账号上通过发布不雅视频及照片,吸引男性网友与之聊天,以各种理由向被害人索要小额费用实施诈骗,诈骗210名被害人共计2.8万余元。

案发后,刘某主动退出全部赃款。经汉川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4月8日,被告人刘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024年3月11日,林莉娟(左一)与广东省龙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梁艳莉(左二)接受记者采访。

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主任冯帆认为,被家暴的农村妇女,属于弱势群体中诉讼能力更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者由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家庭暴力受害者,她们遭受的痛苦往往不被看见,呼声也很难被听见。

记者从业采访的多家基层检察院了解到,当地农村妇女遭受家暴后,走诉讼程序的并不多,但为数不多的案例情节都十分恶劣。

据统计,自2020年以来,河北省定州市检察院共办理了6起农村妇女遭受家暴案,涉及的罪名有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和非非法拘禁罪。其中一个案件的施暴者用刀子将妻子腹部扎伤,只因妻子不给酒后的他做饭。

广东省龙川县检察院检察官梁艳莉表示,近年来,龙川县妇联接待来信来访来电案件375宗,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有40宗,占比10.7%。在该院办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支持起诉案中,当事人林莉娟与前夫共同生活约17年,长期遭受前夫的经济控制和家暴。前夫还曾以点燃煤气瓶“同归于尽”相要挟,要求林莉娟找人借钱。

还有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长期受到家暴但从未报警,所有人都劝她忍忍,而长期的隐忍换来的却是丈夫的暴力升级,最后她不想再忍,于是以暴制暴。

然而,这样的案例屈指可数,更多时候,隐忍是她们的常态。

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检察院检察官欧阳卓梅为办理一起家暴案,在联

系担心离婚后被报复等。”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监事长、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方燕告诉记者:“国家为了保护妇女权益,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但是,尽管法律提供了明确的反家暴依据,遭受家暴侵害的妇女仍然面临着一些现实的困难。”

在经济方面,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教授宋月萍调查发现,农村妇女因婚嫁失地会加剧其遭受家庭暴力,尤其是被丈夫殴打的风险。土地作为一种重要的农村家庭资产,婚嫁失地在剥夺妇女经济资源的同时,也削弱了妇女保障自身安全的能力,恶化了妇女的生存发展环境。

如果离了婚,孩子该怎么办?这是困扰很多遭受家暴妇女的问题。李莹代理的一个案子里,孩子父亲将两个女儿挂上写着“妈妈,我们想你”“妈妈,你回来吧”的牌子,跪在瓦砾堆上,并拍照发了朋友圈。他知道孩子母亲能刷到这条信息,不可能看到孩子这么受罪还不回家。

林莉娟也被前夫以孩子性命相威胁。他们曾经协议离过婚,但当前夫把刀架在孩子脖子上时,林莉娟还是害怕了,怕前夫真的会伤害孩子,也怕孩子无人照顾,于是选择回到这个家。

不少检察官表示,与其他普通刑事案件不同,涉家暴案中,受害者更“容易”作出谅解。“被害人会考虑到以后因为孩子还要继续同对方打交道,把孩子父亲送进监狱,相当于同夫妻撕破脸,

延伸阅读

家暴不是家务事,要勇敢说不!

哪些行为构成家暴?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2条规定,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均构成家庭暴力。

遇到家暴怎么办?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13条规定,既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也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或者依法向法院起诉。根据第23条规定,在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时,有权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在法定情形下,当事人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如何让检察院帮助申请法律援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规定,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应当告知被害人一方,如果经济困难,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对于被害人是未成年人、老年人、重病患者或者残疾人等,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检察院应当帮助其申请法律援助。

借“捉贼”敲竹杠66万

杭州临平一超市经理因敲诈勒索被判十年十个月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沈艺婷 俞晶冰)“买东西漏付钱是犯罪行为。要么赔钱,要么报警,你看着办!”超市经理黄某如此“维权”,把自己送上法庭。近日,经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公开审理后,以敲诈勒索罪一审判处黄某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4万元。

2023年5月4日晚,陆某接到某超市部门经理黄某的电话,声称他妻子在超市购物时有偷窃行为。“我已经报警了,如果今天不能协商解决,你老婆就要坐牢了。”

陆某赶到超市后,黄某向他出示了几段监控视频,都是陆某妻子在超市自助结账时漏扫东西的画面。黄某威胁陆某,如不给钱就报警让他妻子坐牢。陆某当时很着急,因为没带够钱,只好签下《自愿赔偿声明书》《一次性赔偿协议》和一张欠条。第二天一早,陆某就把8.6万元现金交给了黄某。

制止盗窃行为固然没错,但黄某的目的却并非维护超市利益,只是为了满足自己之私。根据该超市管理规定,一旦发现顾客存在漏付款行为,黄某应

负责及时引导顾客至服务台补付款,确保所有款项按既定流程准确入账。若顾客不配合,再报警处理,以挽回超市的经济损失。该超市明文规定,禁止任何形式的额外赔偿或罚款要求,且严禁工作人员使用个人账户收取任何款项。

然而,黄某却利用自己查阅监控的权限,发现顾客漏付款后,以超市名义出示相关监控视频,利用“报警”和“法律制裁”等说辞进行威胁,多次迫使顾客支付远超商品实际损失的“赔偿费”“罚款”。甚至,黄某在2023年4月5日离职后仍借借超市部门经理的身份实

施上述行为。经查,黄某收到钱款后从未上交超市,而是用于个人消费、归还私人债务等开销。

2023年5月27日,经一名被害人报案,黄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经法院审理查明,2022年4月至2023年4月期间,黄某利用担任超市资产保护部经理的便利条件,查找在该超市内自助扫码漏付商品的被害人,向20余名被害人强行勒索财物共计66万余元。案发后黄某并未退赃,仅其家属代为退回3万元。近日,法院作出上述判决。